

编号:SJSX223577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与 医疗救治组关于加强新冠病毒感染重症病例 会诊与新冠肺炎死亡病例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区直医疗机构：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冠病毒感染重症病例分类和报告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36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死亡病例诊断和报告有关事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2〕255号）工作要求，为加强我区新冠病毒感染重型及以上病例的会诊、救治以及相关死亡病例报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准确做好重型及以上病例诊断确认工作

各市、县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关于规范新冠病毒感染重症病例分类和报告的通知》要求，准确根据重型及以上病例的诊断标准进行分类诊断，规范书写相关医学文书。各地医疗机构对于诊断新冠肺炎重型及以上病例需经所在设区市级专家组会诊同意，报自治区专家组确认后，才能按要求将重型及以上病例填报国家传染病直报网。自治区级医疗机构直接报自治区专家组会诊同意后确认诊断。

二、认真细致做好新冠肺炎死亡病例确认工作

各市、县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死亡病例诊断和报告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如发生新冠肺炎患者或因其他疾病就诊合并新冠病毒感染的患者在院期间出现死亡的情况，要按照要求在24小时内组织院内讨论，经所在市级专家组讨论同意，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指定电子邮箱（附后），并按程序报送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审核同意后，再由死亡病例所在医疗机构按要求上报传染病疫情直报网。未经国家审核的死亡病例不得作为新冠肺炎死亡病例进行网络直报。

三、优化重型及以上病例和死亡病例会诊流程

（一）重型及以上病例诊断和死亡病例确认流程。医疗机构需提交的有关材料：1、重型及以上病例诊断需重点围绕重型及以上病例诊断标准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市级专家组会诊意见，准确标明导致重型及以上的初步原因；2、死亡病例所在医疗机构需提供死亡病历摘要、院级死亡病例讨论意见以及市级专家组讨论意见。专家组会诊意见不能擅自公开。

（二）疑难病例会诊流程。病例会诊以现场、视频相结合的方式为主。自治区专家组对重型病例会诊以远程视频会诊为主，危重型患者以现场会诊为主；设区市、县（市）专家组以现场会诊为主。首先，医疗机构拟诊断为重型、危重型病例，整理好必需的病历资料，报告辖区内专家组；其次，辖区内专家组组织专家会诊，形成初步诊断意见，报自治区专家组；最后，自治区专家组远程或派专家到现场会诊，辖区内专家必须同时参加会诊，会诊后将诊断意见反馈辖区专家组。

（三）健全重症救治专家组。自治区、设区市、县（市）三级均要在现有专家组的基础上建立完善新冠肺炎重症救治专家组。重点由重症医学、呼吸、心血管、神经内科、儿科、妇产科、

中医、护理等学科专家组成。自治区级专家组负责全区新冠肺炎重型及以上病例的诊断确认，其他疾病合并新冠病毒感染的诊断鉴别，以及疑难病例会诊。设区市、县（市）级专家负责辖区内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感染病例分类诊断，开展病情筛查，对重型及以上病例医疗救治诊疗组织、会诊与指导。

四、加强新冠病毒感染重型及以上病例和死亡病例信息报送管理

以设区市为单位，每日将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收治的新冠病毒感染重型及以上病例、死亡病例数量以及新增病例的相关情况报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指定电子邮箱。需要重型及以上病例会诊、死亡病例确认的，原则上每日随数据统一报送。疑难重症会诊病例按需随报。因涉及信息数据敏感，实行专人负责制，严禁通过微信、QQ等方式报送，需报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各市、各区直医疗机构需指定专人专组负责病例信息统计和上报工作，请于12月27日前将联系人报送指定电子邮箱。

联系人：洪红、卢森苗

电子邮箱：yljzz@wsjkw.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
2022年12月25日

（编辑单位：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

编辑时间：2022-12-25 16:24）